

#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工程占地面积约 13224.7 平方米（19.83 亩），建设商业建筑面积 7898 平方米，室外附属面积约 10180 平方米（包含室外挖填方、挡土墙、园林绿化、给水管网、污水管网、室外强弱电、室外消防管网、室外照明、室外道路、休闲广场等）。

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1、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等相关部门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，完成渠县渠城一桥东桥头市政广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并按要求提交该工程验收所需监理文件资料，做好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方案编制：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监理大纲方案；

（2）技术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相关部门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。

（3）成果要求：相关成果资料纸质版 3 套，电子版 1 套。（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）

三、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，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措施、质量控制措施、安全管理措施等。

## 四、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建设目标段范围的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（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）

2、服务地点：渠县天星街道。（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）

3、报价要求：以施工控制价为基数，参照“发改价格[2007]670号”标准下浮 40%作为控制价。本项目采用下浮报价，在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（如成交供应商最终下浮率报价为 X%，其成交价格应当为[施工控制价\*（1-40%）]\*

(1-X%) )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5、其他要求：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，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。

6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供需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